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磐安县森悦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 高桥创新金融产业港-开发区产业港2025年零星工程（第四批）-银湖安置房9号地块便道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孔秀萍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磐安县森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